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订〈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订〈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订《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本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况和目的

1、经友好协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富科技”或“乙方”)拟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订《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投资建设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拟总投资10.8亿元。

2、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订〈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塑料制品业”(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C292)。主要从事应用于食品、饮料等领域用的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应用于其他领域的包装产品。

3、项目(内资)投资总额:壹拾亿捌仟万元人民币(小写:¥1,080,000,000元人民币)。

(二)用地及建设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工业城恒通路与怡景路交汇处,总用地面积42277.65平方米,约折合63.4亩(以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核定用地面积为准)。

2、土地性质、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以项目地块实际出让条件为准):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1),权属性质:国有,容积率为≤3.0(以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指标为准),处于工业红线范围内,出让期限50年(项目地块使用年限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核定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3、取得方式:招拍挂。

4、土地价格:土地价格最终以招标挂牌拍卖成交价和乙方与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5、土地交付:土地挂牌成交后30天内按地块现状交付。

6、付款方式:本宗地的成交价款付款期为30日,分1期支付,即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付清所有地价款。

(本协议上述第1-6条约定的内容若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7、乙方须为在东莞市厚街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若乙方登记注册地不在东莞市厚街镇的,乙方须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12个月之内,将企业总部和上市注册地变更至东莞市厚街镇,并承诺不得迁离东莞市厚街镇。

8、乙方在该地块上投资项目的建筑规划平面图和立面效果图,要报甲方审

批后才可报建立项建设。

9、乙方在该地块上投资项目的建筑要按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乙方要将围墙与周边道路之间的空间进行绿化,并承担其费用。

(三)项目效益

1、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项目在2024年3月1日前动工建设,于2026年3月1日前竣工验收并投产,投产后1年内达产。如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投产并达产的,自2026年3月1日起视为已经投产,2027年3月1日起视为已经达产,乙方须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动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为准)

2、财政贡献: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以3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税收考核,年均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100万元人民币。项目履约财政贡献考核时间从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核算年度起10年,乙方并继续履约。其中第1至9年每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第10年为单独一年考核周期。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依法纳税,如每个考核周期内项目年均财政贡献未能达到100万元/亩,视为乙方违约,该考核周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考核周期违约金额=(该考核周期内约定财政贡献总额-该考核周期内实际财政贡献总额)×25%]。考核周期内,乙方应于财政贡献未达到要求的次年7月1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违约金缴纳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项目回购

如乙方在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核算年度起,累计三年或一个考核周期,财政贡献未达本协议要求50%的,或拖欠违约金2年以上的,甲方有权在出现该情况后,启动项目回购。回购前,乙方需清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对外抵押、担保所产生的债权债务。

(1)项目土地回购。甲方按原土地价款(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为准,不包含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 乘以剩余的土地使用年限占约定出让的土地使用年限的比例为回购价格收回项目土地[回购价格=原土地价款×(《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项目用地已出让年限)÷《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甲方按本条约定提出购回项目用地使用权的,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在 60 日内无条件地签署相关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2)项目地上建筑物回购。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及形成附和的装饰装修物,甲方按照建造成本价向乙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由乙方提供地上建筑物建造成本相关支出证明材料;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双方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地上建筑物的建造成本进行评估。

(3)启动回购时,甲方可自行回购,也可指定适格的回购主体,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闲置土地处理

乙方存在闲置土地情况的,除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报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予以处置。

(1)因乙方原因乙方在项目用地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2)因乙方原因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投资总额比例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甲方有权在出现上述情况后报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理:

(1)对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项目土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有关程序后,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向乙方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项目土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有关程序后,无偿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4、如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产出比、财政贡献、科技指标、人才引进、能耗要求等指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评价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给予乙方从应达标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整改期,乙方应在一年的整改期内达到指标评价标准。整改期间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十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评价标准,本协议

约定评价标准,甲方有权停止或追索收回乙方因项目投资行为所获取的一切优惠和奖励。

5、如乙方转让本项目土地或变更公司控制权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该第三方应书面承诺遵守东莞市和厚街镇的招商引资、产业指引等有关政策规定,如《东莞市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管理办法》《东莞市招商引资重特大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并书面向甲方承诺财政贡献等指标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1)乙方负责组织该第三方与甲方签订协议,约定由该第三方承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

(2)若乙方没有组织该第三方与甲方签订上述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义务,并有权向乙方追究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项第7条约定的,需向甲方一次性缴纳项目用地出让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乙方逾期超过6个月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四项第2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启动项目回购。

(2)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一项第2条约定的产业类型进行项目开发经营。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的,需向甲方一次性缴纳项目用地出让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四项第2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启动项目回购。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项第8条约定的,需向甲方一次性缴纳项目用地出让总价10%的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项第9条约定的,需向甲方一次性缴纳项目用地出让总价10%的违约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拟在东莞市厚街镇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应用于食品、饮料等领域用的包装产品市场的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运营环境,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2、本项目计划投资资金主要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外部金融机构融资投入,

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项目在本年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合同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本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3年2月23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订〈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2月27日(星期一)、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2) 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2023年2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 “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订〈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 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9.3.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提示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章节中对相关事项已做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2、公司预约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进展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聘任202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公司在和几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洽谈,现正在进行磋商。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不能完成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则存在不能如期披露2022年度报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度报告,则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1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13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和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银泰	是	99,639,888	17.14%	3.59%	否	否	2023-2-9	无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沈国军	是	180,120,118	30.99	6.49%	否	否	2023-2-10	无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合计	-	279,760,006	48.13%	10.08%	-	-	-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占中国银泰和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国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银泰	401,060,950	14.44%	301,421,062	401,060,950	69.01%	14.44%	0	0.00%	0	0.00%
沈国军	180,120,118	6.49%	0	180,120,118	30.99%	6.49%	0	0.00%	0	0.00%
合计	581,181,068	20.93%	301,421,062	581,181,068	100%	20.93%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占中国银泰和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先生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泰和沈国军先生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承诺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380Q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6月1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47层4701单元

经营范围: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中国银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健康,经营稳健增长,未来一年内无涉及上市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金额,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无偿债风险。

2、沈国军

姓名:沈国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身份证件号:KJ079****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47层4701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1997年至今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银泰公益基金会创始人、荣誉理事长。

沈国军控制的核心企业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商业零售等领域, 经营稳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健康,公司融资渠道丰富,与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业务合作,公司授信额度充盈,无偿债风险。

3、本次高比例质押股份是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目的是为担保双方签署的交易文件的履行(包括转让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违约金、定金支付等违约责任)。

4、2022年,公司与中国银泰关联方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物业管理分公司因租赁办公场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55万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无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并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3年2月10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先生持有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961,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张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15,990,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21%,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近日, 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林	否	1,670,000	否	是	2023年2月13日	2024年1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	0.53%	补充质押

2、张林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第一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张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张林	28,961,725	9.23%	14,320,100	15,990,100	55.21%	5.10%	0	0	0	0
合计	28,961,725	9.23%	14,320,100	15,990,100	55.21%	5.10%	0	0	0	0

三、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990,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对应融资余额为5600万元。

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第一大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第一大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补充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第一大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0,474.26	183,676.44	47.26
营业利润	26,276.37	18,311.37	43.50
利润总额	26,493.24	18,334.14	4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48.29	16,840.28	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26.84	13,744.96	5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1	0.66	5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9%	9.37%	增加3.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5,942.12	350,765.84	69.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0,732.57	186,440.02	29.12
股本	27,371.06	25,650.00	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80	7.27	21.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474.26万元,同比增长47.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848.29万元,同比增长53.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26.84万元,同比增长52.98%。

本报告期内,期权激励造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4,593.7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因素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25.78万元,同比增长64.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4.33万元,同比增长66.49%。

公司2022年度新签订单41.34亿元,同比增长52.50%。

公司期末总资产595,942.12万元,同比增长69.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0,732.57万元,同比增长29.12%。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2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3.5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4.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2.98%,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53.03%,总资产同比增长69.90%,上述项目增长幅度均达30%以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22年度,公司所处下游行业市场规模扩大以及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等因素使得销售收入、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2022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政府补助收益较上期也均有所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0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大利先生的书面辞任函。陈大利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任公司总编辑职务。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总编辑的议案》,同意陈大利先生辞任本公司总编辑,辞任后陈大利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大利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公司董事会及陈大利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公司对陈大利先生在任职期内为本公司发展及良好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经董事会认真审查,认为王华光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华光先生为总编辑。王华光先生担任总编辑职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华光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总编辑的提名、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认真审阅王华光先生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王华光先生具备履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同意聘任王华光先生为公司总编辑。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王华光先生简历

王华光先生,1964年8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文轩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四川文化报》报社编辑、记者,四川省文化厅艺术处副主任科员,四川人民出版社青年编辑室副主任、副社长,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于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于2022年1月24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华光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中国古典文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并获有编审专业技术职称。